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雨彤（原名曾筱彤）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301號、第41116號、第4277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3973號、第57780號、113年度偵字第6121號、第10858號、第2400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雨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為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項」以及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此乃因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故凡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析言之，新舊法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

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

3.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按：該次修正新增同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罪名），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及中間法原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查，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量刑範圍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5.本案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全部罪刑結果之綜合比較

(1)依前開說明，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

01 (2)而本案被告所犯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然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
02 第2項之減刑規定僅為「得減」，故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3 最低度為刑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4 同）1億元，而被告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又依被
05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其因本案獲得犯罪所得為新臺幣
06 （下同）1萬元，是被告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7 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上開自白減刑規定及
08 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
09 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0 因不合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而僅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
11 定之適用，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3月以上有期徒刑」。

12 (4)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舊法於
13 本案中量刑範圍上限相同，然舊法之量刑範圍下限低於新
14 法，故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8 (三)被告以交付其名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9 碼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各該告訴人為詐欺取
20 財及洗錢之犯行，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1 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刑之減輕事由

23 1.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24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25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26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27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28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29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30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31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係以交付其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而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就該2罪名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其中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屬前開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減刑事由雖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應由本院於量刑時審酌（詳後述）。

3.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其幫助洗錢犯行自白，揆諸前揭新舊法比較之說明，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上開各該減刑規定依法遞減之。

(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所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如附件二至五所示），與原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如附件一所示），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公訴效力所及，本院均應併予審理。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報酬，聽從他人指示輕率提供名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於本案參與之程度、情節，兼衡其素行（於本案犯行前無經法院判決科刑之紀錄）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金訴卷第180頁），及被告迄今未與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併衡酌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表示之量刑意見（見原金訴卷第179至18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部分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將其名下帳戶資料提供與曾柏傑後，獲取共1萬元之報酬，並已花用完畢，此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見原金訴卷第179頁），自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願繳回犯罪所得，然迄今尚未繳回，亦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榮加、李頌、陳書郁移送併辦，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季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